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28,748,707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涉及控股股东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除前述第(一)项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第(一)项内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1,715,076.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6%,净利润19,874.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2%。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4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并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请以届时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并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7,651,782.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71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171元进行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与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房间。

联系部门:证券合规部。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对外转让,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对外转让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的议案》和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1、首次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

2020年5月18日至5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239,628.0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首次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情况通知书》获悉:“至截止日无意向客户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标的资产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如通过重新挂牌转让方式确定了标的资产受让方,挂牌期满后,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交易合同予以审议,标的资产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数据审阅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数据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淼洪先生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0年6月29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张淼洪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淼洪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张淼洪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29日届满,目前公司换届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未能在2020年6月29日前完成换届工作。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在此期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34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31)(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董监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2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0%,增持金额为652.38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曹中彦先生、董事曹建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楚新建先生、董事马书恒先生、董事王小飞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梁本金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庆一先生、监事孙珂女士、监事姚永胜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全部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2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0%,合计增持金额为652.38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曹中彦	董事长	145,000	149.45	0.0901	0.0901
曹建伟	董事	300,000	312.01	0.1864	0.1864
楚新建	董事兼总经理	50,000	51.86	0.0311	0.0311
马书恒	董事	55,000	57.27	0.0342	0.0342
王小飞	董事	30,100	30.99	0.0187	0.0187
梁本金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0,004	10.41	0.0062	0.0062
孟庆一	监事会主席	14,600	15.15	0.0091	0.0091
孙珂	监事	14,500	14.88	0.0090	0.0090
姚永胜	监事	10,000	10.37	0.0062	0.0062
合计		629,204	652.38	0.3910	0.3910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7次工作会议,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数源科技,证券代码:000909)自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3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分析,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以4.57亿元的价格被收储,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到征收补偿款项2.3亿元,取得处置收益2.57亿元。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0.47亿元,上述收储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存在重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相关地块的实物交接工作进展,并说明相关资产处置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结合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实物状况以及原始取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取得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3)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在收储前后的相关资产与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收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末相关地块的实物交接工作进展,并说明相关资产处置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019年11月22日,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与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对黄海北厂地块一的实物开始陆续办理移交手续,2019年12月30日,双方完成资产移交工作,签署了《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黄海北厂地块一收储资产移交协议》。移交资产的主要内容包括丹东国用(2008)0632050093号土地证1个;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2008111807-2008111848、2008111850-2008111868、2008130664、2004130027、2004130029、2004130037、2003135322、2003135334号等房产证62个;涉及收储相关的协议书及声明文件5份;电力增容原件合同两份及取水证原件1份;涉及辽华城评报字(2019)第068-1号、辽华城评报字(2019)第068-1-1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构筑物、管网等其他各类资产。

按照《黄海北厂地块(黄海大街544号)征收补偿协议书(地块一)》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30日共计收到收储资金2.30亿元,占收储资金总额50.28%,并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剩余收储资金2.27亿元。

本次收储的相关资产是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544号(以下统称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地上物及附属设施和部分设备等。该收储工作是政府主导,根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的,2012年由北京清华大学规划设计院做出城区规划:主城区向西扩展,以帽盔山岭为界至新城区(翡翠湾),以及其他周边老城区,丹东黄海老厂区属于翡翠湾规划区范围内。公司严格按照政府资产收储流程进行。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并且收到了大部分款项,期后收到剩余款项,相关资产处置收益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结合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实物状况以及原始取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取得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

①实物状况以及原始取得情况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丹东黄海于2008年9月购置的土地(使用证号码:丹东国用(2008)第0632050093号),土地面积为367,992.90平方米。土地购置价(原值)22,965.70万元。

该地块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丹东黄海随购买土地时一并购买的地上建筑物。主要资产(按类别)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	3,946.55	2,127.06
构筑物	467.19	169.69
管网类	37.8	27.03
机器设备	13.51	0.68
其他	165.74	85.59
合计	4,630.79	2,410.04

丹东黄海自2016年新能源基地(以下统称新厂区)投产后即搬迁至新厂区,老厂区(收储资产)即处于闲置状态。

②取得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9年该地块收储取得资产处置收益2.57亿元,其中:土地处置收益356.24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5,336.6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原值22,965.70万元,累计摊销5,327.10万元,净值17,638.61万元。土地收储价值17,994.85万元,实现净收益356.24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评估依据主要基于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该土地级别为工业三级标准,剩余使用年限为37.4年,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原则,采用基准地价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单价为489元/平方米,总估值为17,994.8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原值4,630.79万元,累计折旧2,220.75万元,资产净值2,410.04万元。收储价值为277,746.73万元,实现净收益25,336.69万元。

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评估中,对于不同房屋建筑物分别选用了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由于公司该房产中临街办公楼、科技楼、销售办公室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活跃,市场依据充分,有较多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案例,因此运用市场法作为估价的基本方法,成本法估价的基本思路是通过测定建筑物在估价基准日的重置价格乘以勘察确定的建筑物的成新情况确定的估价值。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估值为277,746.73万元。

(3)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在收储前后的相关资产与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收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6年丹东黄海新厂区竣工投产后,生产业务就全部转移至新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在2016年搬迁至新厂区,无法搬迁和转移的设备留置。2016年至2019年,收储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16年新厂区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经营需要,重新购置和安装新老设备,上述收储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会计师意见:

①结合年审期间对相关信息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地块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②上述问题公司回复的有关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以及合理性、收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与我们审计曙光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一致。

2.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车桥业务主要工厂产能利用率均低于80%,整车板块主要工厂产能利用率均不足15%,且近三年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2.37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5.2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并分别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下,主要子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2)结合公司对于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主要假设和参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等,说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未利用的产能部分是否具有独立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闲置的长期资产,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并分别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下,主要子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

①主要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板块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销量(辆/只)			产量(辆/只)			2019年产能利用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累计	2018年累计	增减(%)	2019年累计	2018年累计	增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车桥板块	35,947.84	54,512.96	2,801.69	6,818.18	140,011	194,820	-28.13	137,082	197,615	-30.63	69.20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客车板块	56,668.19	14,757.07	12,198.95	-23,198.54	745	189	294.18	745	201	270.65	13.55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皮卡板块	50,417.93	127,741.88	-2,691.82	6,817.32	6,505	14,944	-56.47	5,294	15,294	-65.39	8.82

母公司(车桥板块):

母公司车桥板块2019年产能利用率为69.20%,2018年产能利用率98.90%,2019年较2018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也超过50%,主要系2019年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需求量下降,生产量下降。虽然2019年较2018年订单量减少,但公司整体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情况,而且车桥板块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基本饱和状态,2018年产能利用率为98.90%、2017年产能利用率为95.90%。车桥板块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62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003万元,均为正向净流入。故车桥板块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丹东黄海(客车板块):

丹东黄海客车板块2019年产能利用率13.55%,2018年产能利用率3.65%,2019年较2018年产能利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2019年成功中标哈尔滨公交公司501辆纯电动客车定单,还为沈阳客运集团、铜陵公交、通化公交等公交企业批量提供了产品。丹东黄海客车板块自新厂区投产后,由于订单量的不足,产能利用一直不饱和,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低于原来的预计金额,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具体减值测试过程详见下述(2)。

丹东黄海(皮卡板块):

丹东黄海皮卡板块2019年产能利用率8.82%,2018年产能利用率25.49%,2019年较2018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皮卡销售量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国六标准提前实施的政策预判不足,提前实施国六的区域无法及时提供国六产品,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皮卡板块产能是按照“双班”制计算(以单班工作8小时,年时基数为全年工作300天为计算标准),目前公司皮卡板块实际是以“单班”产能配备的人员和生产资源,以“单班”进行生产。所以若按照单班计算,皮卡板块2019年产能利用率17.65%,2018年产能利用率50.98%、2017年产能利用率66.74%。2019年受国六标准提前实施的政策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但是皮卡板块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299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733万元,均为正向净流入,故皮卡板块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由于双班产能利用率不高,公司仍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过程详见下述(2)。

(2)结合公司对于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主要假设和参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等,说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丹东黄海(客车板块)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丹东黄海的客车板块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和工艺设备等实物资产,以及上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未来出售也将一并出售,不会单独将部分机器设备拆分处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整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88亿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4.87亿元。

针对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管理层合理预计丹东黄海新厂区土地目前地价330元/平方米,较初始购置300元/平方米价格上涨;丹东黄海具备大中轻型客车、乘用车、轿车、大中轻型货车、皮卡、改装车、挂车、新能源汽车和专用校车生产资质,客车板块拥有客车型发动机冷却系统和配备该冷却系统之客车等9项专利技术,在研发和实用领域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相关实物资产设备部分主要是2016年新购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3.42亿元,近两年设备利用率较低,基本可达70%-90%的成新率,公司根据未来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金额为3.71亿元高于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设备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且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一并出售未来可收回金额高于目前账面价值,因此不会存在减值情况。

故管理层整体估计,丹东黄海客车板块资产未来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不会低于账面价值,整体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对丹东黄海(皮卡板块)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丹东黄海(皮卡板块)生产基地位于丹东市新城区银泉三街51号,土地面积35.97万平方米,目前账面净值为2.206万元,该土地级别为工业四级标准,剩余使用年限为37年,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原则,采用基准地价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单价为350元/平方米,总估值为12,589万元,高于目前账面成本。皮卡板块拥有多项N系列皮卡非专利技术,能够生产N1、N1S、N2、N3、N7型号的汽柴油皮卡,相关实物资产主要是N系列平台皮卡产品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2.88亿元,设备的成新率基本可达50%以上,公司根据未来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金额为3.05亿元高于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设备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且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一并出售未来可收回金额高于目前账面价值,因此不会存在减值情况。

故管理层整体估计,丹东黄海皮卡板块资产未来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不会低于账面价值,整体不存在减值情况。

(3)未利用的产能部分是否具有独立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闲置的长期资产,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客车、皮卡以及车桥三个板块拥有各自独立的生产基地及生产线设备,形成各自独立的资产组合。若各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迹象时,各自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各资产组形成的产能为一个整体,无法独立拆分已利用产能部分和未利用产能部分。当资产组经过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时,则未利用产能部分也不用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除车桥一栋办公楼闲置外,不存在其他闲置的长期资产。自2016年上述办公楼一直对外出租,2018年租期结束。2019年对办公楼内设施进行修缮,目前已实现对外出租,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结合年审期间对相关信息执行的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子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曙光股份回复的上述信息与我们审计2019年财务报表时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一致,未发现曙光股份相关资产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抵押借款合计5.3亿元,受限资产合计17.37亿元,其中作为银行借款及授信额度抵押物的固定资产8.54亿元、无形资产4.33亿元,借款余额远低于抵押资产账面价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各类受限资产的具体受限原因、主要质权人、对应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并说明相关借款的主要用途和实际去向;(2)上述受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对应的抵押合同及其主要条款情况,并说明相关合同项下最高信用额度,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及方式等。

回复:

(1)分项列示各类受限资产的具体受限原因、主要质权人、对应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并说明相关借款的主要用途和实际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34,829万元,主要为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属于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受限应收票据账面价值10,156万元,主要作为开具票据质押物。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银行借款及授信额度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利率%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抵押期限	受限原因	用途去向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62,000	44,000	5.54	固定资产55,811 无形资产32,499	2015.8.11-2025.8.11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新能源汽车基地项目贷款,用于新能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光大银行	10,000	10,000	5.8725	固定资产16,808 无形资产7,692	2019.7.26-2020.7.25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货款
3